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平安及其聯繫人：

關連關係	名稱
控股股東	平安
平安的聯繫人	包括但不限於平安銀行及平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Zheng He Health :

關連關係	名稱
我們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的聯繫人	Zheng He Health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向平安支付 的專利權使用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不適用
--------------------------	--	-----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88,2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78,44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108,285	2018 年 : 1,194,200 2019 年 : 1,524,680 2020 年 : 2,009,084
3. 購買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58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9,32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5,031	2018 年 : 70,880 2019 年 : 103,056 2020 年 : 150,667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0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57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8,798	2018 年 : 38,400 2019 年 : 46,080 2020 年 : 55,296
5. 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我們支付的研發費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2018 年 : 95,50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平安銀行提供存款服務			
我們於平安銀行的最高 每日存款結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65,6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425,85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883,235	2018 年 : 13,819,120 2019 年 : 13,819,120 2020 年 : 13,819,120	
我們自平安銀行收取 的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14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3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5,559	2018 年 : 414,574 2019 年 : 414,574 2020 年 : 414,574	
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			
我們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購買理財產品的 每日最高結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10,32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75,91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78,150	2018 年 : 11,055,296 2019 年 : 11,055,296 2020 年 : 11,055,296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 我們支付的投資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4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5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0,906	2018 年 : 497,489 2019 年 : 497,489 2020 年 : 497,489	

關連交易

與 *Zheng He Health* 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千美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千美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

Zheng He Health 向我們 支付的佣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2018 年 :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2019 年 : 2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0	2020 年 : 20,000

合約安排

8. 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將與平安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將授予本公司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准許本公司按免納專利權使用費基準使用平安擁有的若干在中國或香港註冊或已提交注冊申請的商標（「許可商標」）。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由 2017 年 11 月 15 日開始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止。本公司將在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指明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一節。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的規定，除非交易性質需要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協議，否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我們認為，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而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許可商標，較長的協議年期將可避免出現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我們業務的長遠持續發展。聯席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要求較長年期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理由，認為訂立該等年期超過三年的有關協議與業務常規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使用平安的許可商標讓本公司得以利用平安的知名度和聲譽及擴大其銷售及分銷渠道，從而促進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再者，本公司已使用平安的部份許可商標多年，[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有關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的過往金額。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我們以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方式獲授許可商標使用許可，因此，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在 [編纂] 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規定。

關連交易

2.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將與平安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家庭醫生服務，包括在線諮詢、轉診及掛號、住院安排以及二次診療意見服務；2)預付卡及體檢服務組合（即「健康生活通」）；3)於健康商城提供產品；及4)廣告服務。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由於本公司核心業務與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在多個方面密不可分，因此本公司業務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的互補性很強且互惠互利；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導地位，本公司與平安合作乃順理成章及符合彼等的最佳利益。此外，平安已在保險行業多年經營中累計相對較大用戶基礎，本公司透過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我們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推介給其客戶，可能進一步增加用戶基礎；
- 由於雙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雙方合作可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及
- 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市場原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一步增加公司收入。

定價政策

對於我們根據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平安集團提供的各類服務，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服務的性質、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且不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

關連交易

對於我們根據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向平安集團提供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價格將與我們根據類似條款，及考慮採購量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同。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用是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亦將會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所涉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240千元、人民幣478,446千元及人民幣1,108,285千元。

年度上限

就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產品及服務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總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

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 1,194,200 1,524,680 2,009,084

上限基準

上述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就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向我們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業績紀錄期內現有的提供產品及服務安排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關連交易

-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所提供的定期體檢服務組合以及健康商城的商品；
- 於業績紀錄期內，本公司僅向平安的部分附屬公司／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預期平安更多附屬公司／聯繩人(如平安健康險)有意在多方面進行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在線諮詢服務及體檢服務組合；及
-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僱員人數及客戶基礎於業績紀錄期間不斷增加及預期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增加。尤其是，平安有意購買更多產品及服務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健康生活通及健康商城中的產品。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預計的未來需求及通貨膨脹因素，且計算基於的基本假設是市場狀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在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嚴重影響我們及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上市規則含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每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購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將與平安訂立購買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導流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我們將就此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用。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關連交易

購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良好的互信基礎。我們考慮過去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採購經驗後，認為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及訂立購買服務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本公司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平安向我們提供有關服務不會導致本公司與平安之間出現任何業務倚賴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營運獨立」一節。

定價政策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我們根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將1)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公司將在釐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競爭對手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倘根據我們的內部規則毋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歷史收費、服務性質、平安和／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的條款，且服務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或低於市場費率，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有關上述服務而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84千元、人民幣39,326千元及人民幣55,031千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支付的交易金額..... 70,880 103,056 150,667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買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交易金額估計增長約45%，符合業績紀錄期購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
- 由於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規模會大幅擴大，為向業務營運提供支持，我們對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諮詢服務、保險服務及業務推廣服務等服務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長；及
-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勞工成本估計會上漲，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預期會增加。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亦已考慮預計的未來需求及通貨膨脹因素，且計算基於的基本假設是市場狀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在購買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嚴重影響我們及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每年購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將與平安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編纂]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惟在訂約方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
- 我們有權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可供租賃物業中租用額外建築面積；及
- 訂約方將就相關租賃物業按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範圍訂立單獨協議，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法及其他使用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過往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我們在辦公室物業方面的需要，以及從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亦有助我們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在地理上的業務合作。此外，辦公室遷址將會引致日常業務營運不必要中斷及產生不必要開支。我們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與一般商業條款一致，能夠保障我們享有長期物業權利，從而使我們實現業務營運的長遠持續發展。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租賃期內，我們應付的每月租金是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該等租金應與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同地區可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一致或不得高於該費率，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物業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18千元、人民幣27,575千元及人民幣28,798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的年租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我們將向平安及／或 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38,400	46,080	55,296

上限基準

於估計我們將產生的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現有物業租賃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及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年租金預計增幅為20%，包括：1)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每平方米月租金預計增幅，已考慮到歷史租金開支增長趨勢，與市場費率一致；及2)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預期增幅。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於業績紀錄期迅速增加，本公司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租賃額外物業作辦公用途。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每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0.1%但所有適用比均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5. 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將與平安訂立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合作研發若干人工智能技術（即智能問診技術及現代華佗技術「人工智能技術」）。根據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將會支付人工智能技術的研發費用。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各須負責支付人工智能技術的50%研發費用；
- 訂約方將共同擁有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
- 在未獲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得(1)獨自或代表第三方就人工智能技術的知識產權辦理申請、登記或註冊；或(2)以任何方式將研究成果及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各自將有權向平安集團成員公司許可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期限內開發的人工智能技術的知識產權，而毋須其他方同意，且特許方將有權收取特許費用。該許可權應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屆滿時仍然有效；及

關連交易

- 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須於向平安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第三方許可人工智能技術的知識產權前獲取另一方的同意，且許可費用將會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按 50:50 基準分佔。

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進行交易的理由

鑑於近期的行業發展，故本公司確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為長遠發展在線醫療諮詢業務的戰略舉動。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特別是研發工作成本效益及風險控制，故本公司建議將其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知識、資金及研發設施結合以共同開發人工智能技術。

定價政策

根據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研發成本由訂約方同等承擔。本公司認為，平分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的研發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非勞工費用，如租賃費用、行政費用及 IT 費用)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有關人工智能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將為訂約雙方共同所有，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由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於 2018 年 4 月 [●] 日訂立，人工智能技術根據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產生的所有研發成本將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分擔，並由訂約雙方於 2018 年結清。因此，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並無過往金額。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撥付的研發費用不得超過下表所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2018年 _____ (人民幣千元)
將由我們撥付的研發費用	95,5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的研發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91,000千元。

上限基準

鑑於人工智能技術對我們核心業務的重要性，經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我們將產生的開支(如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的勞工成本以及租賃費用、行政費用及IT費用等非勞工成本)，本公司擬投入合共人民幣95,500千元與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在開發人工智能技術方面合作。

上市規則含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與平安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將會向我們提供存款服務，而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將會向我們提供理財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存入我們於平安

關連交易

銀行的銀行賬戶。平安銀行則向我們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並收取投資回報。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由[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固定期限，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於業績紀錄期間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可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因此，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可以為本公司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我們存入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理財服務

我們向平安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益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可資比較或不遜於本集團；及(iii)平安銀行就類似理財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與可資比較或不遜於本集團。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平安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5,614千元、人民幣3,425,855千元及人民幣4,883,235千元，而我們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48千元、人民幣1,313千元及人民幣35,559千元。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平安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0,328千元、人民幣175,919千元及人民幣578,150千元，而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1千元、人民幣1,457千元及人民幣10,906千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我們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以及我們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均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			
最高每日結餘	13,819,120	13,819,120	13,819,120
我們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414,574	414,574	414,574
理財服務			
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			
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11,055,296	11,055,296	11,055,296
我們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			
收取的投資收入	497,489	497,489	497,489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下的過往金額；

關連交易

- (ii) 本公司目前及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根據我們估計的未來業務營運規模及存款服務需求；
- (iii) 預期 2018 年及 [編纂] 後兩年我們的業務會實現大幅增長；由於我們計劃將 1) 經營業務所得部分收益；2) 本公司通過軟銀願景基金 (Soft Bank Vision Fund) [編纂] 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及 3)[編纂]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平安銀行，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預期會大幅增加。

存款服務—我們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就平安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是未提取存款金額約 3% 的預計利率，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理財服務—我們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本公司將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而言，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將存放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預計存款金額，若干儲備作流動資金用途。經考慮本公司平均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未來財政政策，以及其為增加投資收入而於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現時預期本公司或會使用其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 80% 向平安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理財產品。

理財服務—我們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

我們將自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理財服務約 4.5% 的預期回報率，而這符合通行市場費率我們有關平安銀行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我們財政政策項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含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每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與Zheng He Health於2017年12月20日訂立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Zheng He Health及其聯繫人轉介客戶，以使彼等向該等客戶推薦若干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如醫療機構或醫療專家。Zheng He Health會就每項成功轉介向我們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Zheng He Health將自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取基於彼等之間協定的轉介佣金的5%至7.5%。

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結束，可經訂約雙方同意後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斷接獲客戶對優質海外醫療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為迎合該等客戶的需求並經考慮Zheng He Health的豐富海外醫療資源，本公司與Zheng He Health同意進行海外醫療服務轉介的合作。

定價政策

視乎海外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不同類型服務的性質，Zheng He Health將向我們支付的佣金等於Zheng He Health根據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自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取轉介佣金的5%至7.5%，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外醫療轉介框架協議並無歷史金額。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Zheng He Health將就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支付予我們的佣金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美元)		
Zheng He Health支付予我們的佣金	10,000	20,000	2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近期中國客戶對海外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迅猛增長；
- 我們客戶對海外醫療服務(如醫美、體檢及治療嚴重疾病)的現時及估計需求；
- Zheng He Health就每次成功轉診向我們支付的佣金相當於Zheng He Health自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取的轉診佣金的5%至7.5%，已考慮到通行市場費率以及Zheng He Health及我們各自就該海外醫療服務轉介安排的成本及預期回報率；
- 每名用戶的平均收費。為估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假設重大疾病的平均醫療價格介乎約100,000美元至150,000美元；及醫療健康相關服務的平均醫療價格介乎約1,000美元至2,000美元；及
- Zheng He Health在這方面的業務規模及Zheng He Health將自該等海外醫療服務提供商收取的預計佣金。

上市規則含義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每年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預計超過5%，該等交易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於經營實體持有任何股權。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平安金融科技、康鍊、康銳鍊及廣豐旗持有。康鍊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i)從平安健康互聯網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康鍊所提供之服務的代價；(ii)透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實際控制經營實體；及(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持有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平安金融科技、竇文偉先生、王文君女士及廣豐旗)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故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平安金融科技為平安(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附屬公司，且因此為平安的聯繫人。廣豐旗由董事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各自擁有50%，且因此為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的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且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我們的任何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新訂立的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而其中各自稱為一項「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鑑

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載規定，包括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對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內部控制程序

(1) 獨立財務系統

我們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我們首席財務官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如平安或樂錦煊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監控我們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金額及向平安銀行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我們會與平安銀行定期核實我們的存款及理財產品餘額，使我們可監控我們的賬戶及確保有關交易金額不會超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若結餘接近適用的最高每日結餘，我們會考慮把若干金額從我們於平安的存款中轉賬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並考慮減少於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及
- 我們將通過平安刊發的年度報告、其網站及其於公開市場發佈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監控平安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我們認為平安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投資結餘及暫停進一步存款及投資)以保障我們的財務狀況。

關連交易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我們或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事務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支付的租金、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通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就上述(2)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3)購買服務框架協議、(5)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6)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7)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5)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的情況而言，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因此，該等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述於(4)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比均低於5%。因此，(4)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就(2)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3)購買服務框架協議、(4)物業租賃框架協議、(5)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6)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7)海外醫療服務轉介框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5)共同技術開發框架協議的情況而言，為截

關連交易

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本節所載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有關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將不得變更合約安排(包括涉及據此應付康鍵的任何費用)。

(b) **在未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更，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任何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進一步變更。然而，有關於本公司年報內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合約安排將持續使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有權(倘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代價將為(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的較高者，(ii)在業務架構下由本集團保留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利潤而致使無須對平安健康互聯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康健的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

關連交易

(c) 繼期及重訂

鑑於合約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經營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框架，當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對於本集團可能出於業務便利而有意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該框架可在未經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大致按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及／或重訂。然而，在合約安排續期及／或重訂後，本集團可能成立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除類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條件須受限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d)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具體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從事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對於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而言，平安健康互聯網並無向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根據上文(d)段於相關財政期間由本集團與平安健康互聯網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履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提供函件以及致聯交所的副本，副本當中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經營實體並無向其後並無以任何方式讓渡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定義，我們的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經營實體)，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經營實體)之間除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的經營實體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營實體將使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獲取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 此外，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經營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該豁免須遵守的條件是合約安排存續且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我們的經營實體)之間除合約安排項下交易以外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所施加的規定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